

云环议字〔2018〕18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435号建议的答复

汪德斌等3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牛栏江马龙河水污染防治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库》的建议，已交我厅主办，省发展改革委协办。经认真研究及协商，现答复如下：

一、马龙河是金沙江流域牛栏江的主要支流。实施牛栏江-马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消除流域水环境污染，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是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建议尽快组织实施。

二、牛栏江-马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符合省

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根据《关于 2018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省对下竞争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厅已将“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马龙河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红桥河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列入省级竞争立项清单，由省环境保护厅和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目前，以上两个项目已完成技术评审，待财政厅审核。我厅将继续跟踪两个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此外，鉴于项目前期工作扎实，但资金需求较大，建议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将以上两个项目调整至《曲靖市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列入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三、每年年底，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印发“四个一百”重点项目计划申报通知，并在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示，届时可由马龙县或曲靖市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和程序申报，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对项目进行汇总。

四、下一步，建议马龙县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储备，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申请各级环保和其他专项资金，解决马龙河水污染问题，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厅将继续加大对曲靖市和马龙县申请省级和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的指导力度，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感谢您们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435 号建议的协办

意见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5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陆峰 13678710124 0871-64141542)

抄送：省人大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